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第五、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方案的受让方条件、交易条件等挂牌公告情况。

3、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4、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财务指标/4、主要财务指标（基于合并报表口径）”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扣非后的净利润。

5、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交易标

的为股权的说明”补充披露了北京国农置业股东中农大企业孵化器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出售流程合法、合规性。

6、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和结果”部分补充披露了北京国农置业的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以及增值率明细。

7、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江苏国农置业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和结果”部分补充披露了江苏国农置业的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以及增值率明细。

8、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江苏国农置业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和结果/1、流动资产/⑤存货/ A. 开发产品的评估”部分补充披露了开发产品的评估过程。

9、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江苏国农置业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和结果/1、流动资产/⑤存货/B.开发成本的评估/a.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2.2期小高层项目”部分补充披露了对开发成本的确认和评估方法选取情况。

10、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江苏国农置业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和结果/1、流动资产/⑤存货/ C.存货评估结果”部分补充披露了江苏国农置业存货项目的增值原因。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